

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市监邢处〔2025〕13052925000078 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雪堆冷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29MADXP3574L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西路喜德来商业广场一楼西侧

经营者：马恒

身份证号码：130432 173X

联系电话：181 5887 其他联系方式：邮编 055250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西路喜德来商业广场一楼西侧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，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。检查中发现，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放有采购的用于销售的“蜜雪冰城”雪王可吸果冻蜜桃味（标注生产商：中果红（福建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，净含量：150g，生产日期 2025/04/09，保质期 12 个月，生产商地址：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）在进货时未查验产品生产许可证明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、索要进购凭证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巨市监责改〔2025〕JLZS-X015 号责令其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再次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在食品操作间内抽查用于食品加工的“蜜雪冰城”冷冻桃果浆 1 瓶（标